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2 2007
(第6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6)

高等教育公平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曹广祥,赵灶娇,崔 芸

(华南农业大学 高教研究室,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分析高等教育公平与和谐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阐释推进高等教育公平的意义,指出现阶段我国高等教育领域不公平现象及其原因,提出推进高等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的途径。

关键词:高等教育;公平;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G6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7)02-0149-04

一、高等教育公平的意义

追求教育公平是人类社会古老的理念。孔子"有教无类"的主张,亚里士多德提出的通过法律保证自由民的教育权利,体现了古代朴素的教育民主思想。局于时代和社会的限制,教育公平只是一个美好的梦想。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践为教育公平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一)公平地接受高等教育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权利

受教育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平等的接受教育,享有教育所带来的福祉是个人发展的基本保障。"使所有的人均能根据个人的能力平等地接受高等教育"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从上世纪六十年代以来一直强调的观点[1]。高等教育公平的实现程度如何,体现了一个社会的进步状况和文明程度,也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向度。追求高等教育公平,是社会走向公平、平等的重要途径。当今社会,教育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信息社会的到来、科技在生活中的广泛应用,高等教育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使得高等教育走向社会的中心。美国公立学校运动之父贺拉斯·曼曾经宣称,"教育是实现人类平等的伟大的工具,它的作用比任何其他人类发明都要大得多"[2]高等教育公平问题,已经成为重要的社会问题。

(二)高等教育公平事关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际上是指以人为主体的社会和谐发展状态,它包括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社会结构之间的和谐、社会资源之间的和谐、社会内外部环境的和谐等几个方面的基本内涵。美国智囊机构兰德(Rand)公司1999年教育研究报告(Closing the Education Gap Benefits and Costs)的主要结论是:教育公平,能够给政府创造巨额的财政收入,给社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3]。教育的作用,可以将社会的简单劳动力转化为人力资本,创造更多的价值。在步入知识经济时代的今天,教育在个人发展中具有决定性作用。个人受教育程度与其职业、收入、社会地位密切相关,在教育公平的原则下,每个受教育者享有相同的受教育机会,才能使其潜能、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才能实现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活动,进而得到社会的认可和肯定。对每一个公民而言,接受高等教育,不仅是一种个人的追求,从长远看,可以减少政府的失业救济、贫困支出等财政性支出。有了教育机会的均等与教育过程的公平,社会不同群体才有共同竞争的可能。

收稿日期:2007-02-03

作者简介:曹广祥(1980-),男,河南南阳人,华南农业大学高教研究室研究实习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理论.

(三)高等教育公平是个人全面发展的保障之一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从本质上讲也就是推进人的全面发展的过程。教育作为人类所特有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其价值与意义就在于促进人的发展。人们追寻教育公平也是旨在实现所有人的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主义认为,人同时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人的本质属性是社会属性。从社会属性上看,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必须把个人置于所属的环境之中,要在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协调中才能实现。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人的全面发展的实现提供了现实条件。另一方面,社会的发展是经由个人发展推动的,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要培养和依靠全面发展的人,从而在实践上把提高人的素质、发挥人的作用问题融入到建设和谐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进程之中。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要造就一代又一代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并以此来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的健康发展。

(四)推进高等教育公平,是社会结构平衡与协调的基本手段

社会成员公平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可以实现社会阶层的合理流动,维护社会结构的平衡,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和繁荣。个人的社会地位取决于其所从事职业的待遇及社会声望,不同的职业联系着不同的报酬、福利、特权和声望。社会流动就是个体在不同职业之间的转换。这种流动有上行、下行和平移三种类型。一个公正的社会,其成员可以凭藉个人能力实现上行流动。现代社会个体上行流动的动力主要源于教育。高等教育作为个体习得知识、获取技能、启迪智慧的场所,越来越发挥着个体在社会流动中的作用,高等教育随之成为人们社会生活的晋身之阶,也就是说,受教育者的程度和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个人的社会职位、经济收入、健康状况、家庭构成及社会生活水平。

二、当前高等教育领域不公平现象透视

当我们聚焦现实社会生活,发现更多的是不和谐的因素。一向被视为社会平衡器的教育,越来越向其反面蜕化,高等教育不再是普通民众的晋身之阶,不再是农民改变自身生存处境的希望,甚至成为他们的不敢直面的苦难。根据零点调查发布的《2005 年中国居民生活质量指数研究报告》结果显示,教育花费成为城乡居民致贫的首要原因[4],"教育公平"是缩小贫富差距的首要前提。究其原因,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构成了高等教育不公平的主要社会基础,加之政府公共政策的不同取向或偏差,往往会加剧现实中的教育不公。

(一)教育资源配置失衡

高等教育资源的地域分布不均。高等教育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协调,也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应有之义。作为全国经济第一大省的广东,在高等教育的规模和数量上,相对于其经济发展水平和规模,颇显逊色。截止 2005 年,全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21%,而广东省的毛入学率达到 22%,刚刚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而上海、北京在 2003 年的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53%、52%。高等教育内部结构也不尽合理,社会所需的主流人才——本科生比例偏低。据统计,本科生占在校生率北京为 81.68%,江苏为 67.61%,上海为 63.67%,全国为 61.03%,而我省仅为 47.91%,不仅低于北京、江苏、上海等省市,甚至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虽然广东省的高等教育最近几年有了长足发展,但 2006 年最新数据显示,广东省高等教育招生中,本科也仅占了 3/7,作为全国经济发展龙头的广东省,在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上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这种状况,不仅使得处于广东的个体少了接受高等教育、实现个人发展的机会,也不利于广东省社会经济的长远发展。就广东省内而言,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也存在着区域分布的不平衡。高水平的大学及多数高等院校都集中在广州,作为人才需求最旺盛的珠江三角洲地区,高校的数量严重不足,这种状况弱化了高等教育为地方经济服务的职能优势,也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二）教育政策中的“城市取向”

导致教育不公的原因，除了不合理的资源配置模式之外，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无视城乡差距、以城市社会和居民为出发点的“城市中心”的价值取向，这一点在高等教育的起点方面最为突出。我国现行的统一高考制度，具备了形式上的公平——分数面前的人人平等。但实际录取学生采取的是分省定额、划线录取的办法，各地录取定额并非按考生数量平均分配，因此出现同一份考卷，各地录取分数线的极大差异。

（三）阶层差距导致的教育不公平

在当前我国不同地区、不同阶层的发展、收入状况差距拉大的新形势下，教育公平的问题再次突显。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5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3255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93 元，后者是前者的 3 倍之多，作为经济发达省份的广东，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也只有 4054.58 元，不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一半。由于高等教育昂贵的学费，许多贫困地区的家庭在经济上难以承受，他们选择了放弃。

三、推进教育公平，建构和谐社会的可行建议

（一）切实增加教育投入

长期以来，中国教育投入不足，这是导致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教育不公的直接原因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对政府教育投入规定，教育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政府支付的教育经费要做到“三个增长”（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校学生人均教育费用要逐步增长，切实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但与之相反的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教育投入却呈下降态势。根据新华网的消息，2002 ~ 2004 年间，教育的财政投入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3.41%、3.28%、2.79%[6]。这一时期也正是中国高等教育的迅猛发展时期，而国家教育总体投入则与同期发展态势不相协调。教育投入不足直接导致了教育的“营养不良”，高等教育在这种情况下，走向公平的道路坎坷崎岖。而在 1993 年制定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明确提出，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20 世纪末要达到 4%，如果按照这种趋势，我们现在在实现这个目标的路上渐行渐远。为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了教育公平的实现，增加教育投入，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

（二）建立完备的教育补偿制度，保障贫困群体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力

公平即是按照比例平等的原则把权益或负担分配给各社会阶层及其所属的社会人员。当贫困群体接受教育的权利受到损害时，要有相应的制度保障他们的权利，确保给予他们相应的补偿，才能够使得他们拥有摆脱当前处境，改变生存状况，追求幸福生活的可能。事实上，弱势群体的权力最容易受到剥夺。“同公平合理完全相反，那些最没有社会地位的人们往往享受不到普遍受教育的权力——在这方面现在文明过早地引以为荣了。在一个贫穷的社会里，他们是首先被剥夺权利的人，而在一个富裕的社会里，他们是唯一被剥夺权力的人[7]。”因此，作为公民受教育权利保证主体的国家，要建立可行的制度措施，切实保障贫困群体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虽然现有的教育法律已经对贫困群体的教育问题作出规定，但缺乏可操作性的行政规章和政策的支持，在实际操作中具有很大的主观性和随意性。目前我国存在一些补偿机制，例如助学金、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制度等，但补偿力度尚不足以消除教育的不公平，应从政策与机制上给予更多的措施，在资金上提供保障，使得他们能够真正平等地享有高等教育带给个人的福祉。

（三）推动高等教育资源共享，提高高等教育的效率

《高等教育法》第 12 条规定：“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

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高等教育资源地域分布不均,同时也具有相对的集中性,多分布在较大的城市。这种聚居的特征,可以通过资源共享,使得处于不利地位的高校及其学生能够享有条件较好的学校的资源,这将给不同学校的学生一个相对平等的起点,较为公平的发展环境。这种举措,虽然不能够在根本上解决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不公的情况,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资源配置体制上的缺陷带来的负面影响。在这方面,广东高校有着比较成功的尝试,石牌六校之间教学资源的共享就是一个很好的开端。而当前许多地区大学城建设,更有利于高等教育的资源共享。

(四)拓宽融资渠道,实施高等教育多样化策略

推进高等教育公平,实现人人享有高等教育资源的的权利,必须扩大高等教育的规模。根据《广东省“十一五”规划纲要》的目标,我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在2010年达到28%以上。为实现这个目标,高等教育还要经历一个大的发展,平均每年要提升1.4%的毛入学率,也就是说,今后几年,我省高等教育要保持30% ~40%的增长速度才能够实现这一目标。促进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推进高等教育公平,最大困难是经济压力,因此,拓展融资渠道,发展民办教育是必由之路。发展民办教育,多元化办学体制,可以吸引民间闲置资金、社会寻利资金、家庭投资、国外资金、体制性的财政资金等投入教育,使高等教育资金来源多元化,为更多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机会。

总的来说,我国高等教育不公平状况的产生有其深刻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背景,是由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决定的,高等教育公平问题的求解,也要在社会总体发展的框架之内,以和谐社会的构建为契机,实现这一目标。同时,推进高等教育公平,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条件。

参考文献:

[1] 赵中建.全球教育发展的研究热点——90年代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155.
[2] [美]约翰·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71.
[3] 凌有江,凌宏彬. 推进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N].光明日报,2005-12-06(10).
[4] 零点调查公司与指标数据网.2005年中国居民生活质量指数研究报告[N].教育文摘周报,2006-03-08(3).
[5] 高校应逐步按准成本收费粤政协委员热烈建言[N].南方都市报,2003-06-18(7).
[6] 郭少峰.2004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2.79%,比例下降[EB/OL].(2006-01-01).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01/01/content_3995871.htm.
[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学会生存——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101.

Educational Fairnes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CAO Guang-xiang, ZHAO Zao-jiao, CUI Yun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gher Agricultural Education,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relation between higher education fairness and harmonious society. The importance of improving higher education fairness in China and the reasons of unfairness in higher education have also been discussed, suggestions have been made on how to adv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fairness; harmonious society